

2024 年湖南省政协办公厅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政协湖南省委员会是组织湖南省各民主党派团体、无党派人士及各界人士参与国事、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作用的政治机构。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政协湖南省委员会办公厅的工作职能主要是：

1. 负责省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主席办公会、常务委员专题座谈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上述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决定、建议案的组织实施；
2. 协调省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充分发挥省政协委员的作用，履行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基本职责；
3. 负责省政协委员进行视察、参观、调查、座谈、学习、研讨等日常活动的服务和具体组织工作；受全国政协办公厅的委托，组织在湘全国政协委员进行视察活动；
4. 宣传人民政协的方针政策、工作业绩和经验以及政协委员的先进事迹，收集和反映省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的意见与建议，综合、反映社情民意；
5. 联系和指导全省各级政协的工作，联系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联系省直有关

部门，互通信息，协调工作，加强合作；

6. 负责省政协开展各项活动的有关后勤服务管理工作和省政协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工作；
7. 负责权限范围内的人事任免；
8. 负责接待来湘访问的海内外有关友好人士和对外联谊工作；
9. 承办省政协主席、副主席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政协湖南省委员会由办公厅、委员学习联络委员会、提案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文教卫体和文史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民族和宗教委员会、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研究室等 11 个正厅级单位组成。办公厅下设秘书处、人事处、行管办、保卫处、宣传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处等 7 个内设机构；研究室下设综合处、理论处等 2 个内设机构；提案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提案督办处等 2 个内设机构；其他 8 个专门工作委员会各分别内设办公室；办公厅接待办为参公事业单位，办公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和办公厅新闻信息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另外省政协下辖 4 个事业单位，分别为湖南省政协融媒体中心（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省政协机关修建工程队（暂缓分类事业单位）、省政协招待所（暂缓分类事业单位）、省政协机关印刷厂（暂缓分类事业单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省政协机关修建工程队；

2. 省政协机关招待所（差额单位）；
3. 省政协机关印刷厂（差额单位）；
4. 省政协融媒体中心（差额单位）。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4974.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334.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875.3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764.85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387.67 万元，主要是政策原因增加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4974.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1704.25 万元，教育 2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680.27 万元，卫生健康 637.2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23.08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387.67 万元，主要是政策原因增加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2099.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15.17 万元，占 75.34%；教育支出 200 万元，占 1.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2.02 万元，占 12.58%；卫生健康支出 571 万元，占 4.72%；节能环保支出 30 万元，占 0.25%；住房保障支出 661.3 万元，占 5.4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8734.06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3365.43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工作费、运行维护经费等，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065.26 万元，主要用于各专门委员会的专项业务费、政协云运维经费、湖南海外顾问团经费、宣传经费、港区政协委员活动日经费、兼职常委活动经费、老干活动经费、大院武警支出、文史馆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方面；政协会议支出 680.02 万元，主要用于全年一次的政协全体会议及每季一次的常务委员会会议等方面；委员视察支出 194.71 万元，主要用于民主监督经费、组织省政协委员视察等方面；参政议政支出 195.44 万元，主要用于界别协商、课题调研支出等方面；培训支出 200 万元，主要用于政协委员及政协机关干部教育培训方面的支出；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30 万元，主要用于大院环境整治方面的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4 年本部门本级、机关修建工程队、融媒体中心、机关印刷厂、机关招待所等 5 家行政事业单位

的机关运行经费 3411.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83.75 万元，下降 7.68%，主要是根据过“紧日子”的总体要求，节约运行支出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机关修建工程队、湘声报社、机关印刷厂、机关招待所等 5 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17.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7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8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64.2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3 年持平，主要是继续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严明公务接待纪律，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从严审核因公出国（境）计划，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保持上年水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801.1 万元，拟召开政协全会会议，人数 1800 余人，召开政协常委会会议，人数总计为 580 余人；召开省政协主席会议、秘书长会议、各专委会主任会议、专题协商会议、市州政协工作会议等，人数总计为 900 余人；培训费预算 200 万元，拟开展各级政协委员、政协机关干部培训，人数总计为 1000 余人，内容为政协履职及政协业务知识培训。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5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5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5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9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4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

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38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4 台（不含车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4201.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09.43 万元，项目支出 2600.58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湖南省政协办公厅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湖南省政协办公厅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政协会议(项):指湖南省政协召开全会和常务委员会会议的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委员视察(项):指省级政协委员开展各类视察的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参政议政(项):指湖南省政协为参政议政进行调研、检查等方面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省政协机关修建工程队、省政协融媒体中心、省政协机关印刷厂、省政协机关招待所等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